

申 請 書

文化局於 96 年 10 月 27 日晚上 7 時 30 分在演藝廳辦理「文化薪傳 舞動藝術饗宴-96 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傳統民俗藝術人才研習成果發表會」，本人於演出時需 ☐攝影 ☐錄影，敬請同意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日